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王委員坤輝、黃委員紋堂、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黃委員隆猷、胡委員明燦、汪委員進忠、董委員景吉(請假)、邱委員麗妃、陳委員雅娟(請假)、林委員春河(請假)、林委員順石、陳委員萬清、李委員伊展、張委員慶鴻、葉委員德昇、林委員錦緞(請假)、鄭委員婷瑄、何委員明諺、李委員靜怡(請假)、陳委員怡融、曾委員昭雄、曾委員子嘉(請假)、黃委員鳳池、陳委員文山。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黃組長春花(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 一、報告事項：

- 1、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5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5 人，置監察員 8 人共 13 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 4、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9 月 21 日選舉投票完畢，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 6、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7、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8、「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108年9月12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8年9月12日至12月2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 108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4) 108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5) 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6) 108年11月8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7) 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8) 108年11月14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9)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0) 108年12月3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1) 108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2) 108年12月13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3) 108年12月13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5) 108年12月18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6) 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7)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18) 109年1月11日 投票、開票。
- (19) 109年1月17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20) 109年1月23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 (21) 檢附「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

度表」。(請參閱附件)

9、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之變更」如下：

- (1)、屏東縣第 1 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 (2)、屏東縣第 2 選舉區：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炭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0、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801 號函，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11、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常任 5 位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70 號函增聘 30 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計 5 個月。

12、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801 號函，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有關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公法上契約之適用一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4903 號函略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其為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應屬公益徵調，亦即被徵調者與徵調者雖係透過推薦及遴派之程序達成協議，但因該協議具強制力，受遴派不得拒絕，其法律關係係由法律直接律定，並無磋商之可能，自無公法契約之適用。同理，投開票所其他工作人員之遴派，受遴派雖非不得拒絕，未具強制性，但其推薦及遴派程序及遴派及被遴派的法律關係，均係直接由法律予以明定，自亦無公法契約之適用。

**13**、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有關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總指揮，副主任擔任副總指揮，執行秘書擔任執行長及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前項選務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必要設備，指定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選務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應即時通報本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

1. 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

- 2.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到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3.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 4.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5.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

(三)、本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總幹事擔任副總指揮，副總幹事擔任執行長，第一組組長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14、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108 年 11 月 22 日）之證明文件。
- 15、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立委於 11 月 8 日）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16、選舉期間之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如下：（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以下簡稱手冊 P15）

-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請參閱手冊 P16
-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請參閱手冊 P17。
- (3) 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 A.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請參閱手冊 P22。
  - B.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請參閱手冊 P23
  - C.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本會。請參閱手冊 P24
- (4) 檢附「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空白表各 2 份。
- (5) 有關違法事件，請委員參閱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之規定辦理，並詳實填具違法之**事實**，**時間**、**地點**等資料及蒐集相關事證（如違規照片、傳真影本等），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再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會裁處。

17、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假維多利亞宴會館 3F 維多廳(屏東市瑞光路 3 段 208 號)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區 2 監察實務研習會」，會議性質重要請各委員務必前往參加。

####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程序表（草案），敬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11）

說 明：

- 1、依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訂定。
- 2、執行表次序表第 1 項：受理候選人登記係針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由中選會受理登記，立法委員選舉係由縣選委會登記，登記時間及截止的時間我們會請召集人本人到場見證。
- 3、執行表次序表第 2 項：立法委員及總統設置競選辦事處，屆時會公文函知委員到責任區勘查。
- 4、執行表次序表第 3 項：號次抽籤工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是由中選會辦理，縣選委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召集人到場監察。
- 5、執行表次序表第 4 項：公辦政見發表會輪值時間，由召集人編排輪值表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6、執行表次序表第 5 項及第 6 項：選票印製期間，縣選委會將編排輪值表



，每個委員一次輪值大約 4-6 個小時，必要時會延長時間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屆時到場（印刷廠）監察；另外將選票轉發予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委員應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票，屆時會在發文通知各委員。

7、執行表次序表第 7 項：投票當日（109 年 1 月 11 日）各責任區委員應於上午八時前至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坐鎮。

**辦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敬請討論。

**說明：**

1、各監察小組委員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前往所屬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並與本會或區域負責人隨時保持聯繫。

2、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配置表，請參閱附件 12。

**辦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警察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討論。

## 說 明：

1. 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辦理。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主任監察員之遴選派，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3. 監察員之產生每一個投開票所，由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之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
4.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由縣（市）選委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6項）
5.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遴選造冊送本會審議。
6.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者，擬由本會「或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具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及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院校成年學生得擔任投票所開票監察員。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監察實務與法規報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意見交流：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